

2016 年

龙川县侨联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侨联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侨联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侨联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侨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侨联是县委领导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责：

（一）动员和团结广大归侨、侨眷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教育归侨、侨眷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二）参政议政，了解和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三）参与人大、政协归侨、侨眷代表、委员人选的协商推荐。

（四）开展海外民间文化交流，协助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五）联络侨胞，凝聚侨心，密切与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的联系，调动、发挥侨胞的主动性、积极性，在海外培育和发展一支对我友好力量，推动祖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六）指导镇侨联和县直单位侨联开展工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会本级决算。

（一）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秘书长 1 名。

（二）1、内设机构情况：

本年度以前，我会没有设置内设机构。

2、人员构成情况：共有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0 人。共有行政在职 3 人，事业在职 0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批准领导职数 2 人，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秘书长 1 名。全部财政供给。另有小轿车 1 辆。

第二部分 龙川县侨联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侨联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侨联 2016 年度总收入 80.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0.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0.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1 万元，增长 6 %。主要原因：一是普调增加工资，增加了行政运行收入；二是 2015 年底新进 1 位干部，2016 年增加工资福利收入和办公

经费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侨联 2016 年度总支出 80.9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0.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1.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华侨事务、其它港澳台侨事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一是普调增加工资，增加了行政运行支出。二是 2015 年底新进 1 位干部，2016 年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3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提高工资福利待遇，增加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侨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03 万元，增长 98 %；主要原因是一是普调增加工资，增加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二是 2015 年底新进 1 位干部，其工资福利

支出和办公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侨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03 万元，增长 98 %；主要原因是一是普调增加工资，增加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二是 2015 年底新进 1 位干部，2016 年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和办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61.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华侨事务、其它港澳台侨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19.34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侨联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 2.8 万元的 1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100%。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1 万元，下降 63.39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7.1 万元，下降 77.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度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8 万元，增长 4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出国境参会联谊业务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今年回乡观光考察的港澳同胞、侨胞增加，接待批次、人数增加；二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去年接待费用 2 千元，基数较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3 万元，占 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44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 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会机关及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联谊会议支出 1.3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6 年会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港澳同胞、侨胞回乡

观光考察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会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6 个，来访外宾 180 人次，主要包括香港、澳门同乡会同胞、马来西亚侨胞；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20 人。主要包括市侨联领导、侨联名誉主席、侨界政协委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9 万元，增长 66.93%。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底新进 1 人增加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绩效评价项目，按管理办法不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龙 川 县 侨 联

2017年8月30日

